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我市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渔民增收、渔区发展，在整合现行一系列惠渔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相关渔业发展的补助政策，结合温岭实际，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渔业科技创新赋能

（一）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支持企业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和发展，对新列入市级以上的良种场、良种繁育基地、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支持种业企业建设水产原良种场，对新认定为国省级、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种业企业建设省级良种繁育基地，经认定省级良种繁育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鼓励开展地方特色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研究，对每一个立项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8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三）支持数字渔业建设及运营。支持数字化水产养殖场建设，按不超过项目智能化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数字渔业工厂、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四）加强渔业科技创新。加强渔业良种、良法试验、示范和推广，市财政每年按排50万的资金用于水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入选台州市级、温岭市级农技标兵和通过中、高级职称评审的职业农民，按农业双强文件执行。支持渔业科技创新，其他相关政策按温市委办【2022】7号文件执行。

二、加快发展高效生态渔业

（五）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鼓励实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养殖水循环系统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殖模式、生态养殖模式。对采取进排水改造、沉淀爆气、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等技术措施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对列入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示范区项目创建的单位，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大棚、工厂化循环水、浅海设施、园区池塘设施提升等设施渔业建设，按照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50万元；对推广应用水处理装备、养殖生产自动化等装备的，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以提质增效、绿色生态为目标，大力发展“稻-虾”“稻-鱼”“稻-鳖”“稻-蟹”等特色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对开展稻渔综合种养50亩以上的，给予每年600元/亩补助。支持稻渔综合种养标准化改造，对100亩以上，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省级稻渔综合种养殖基地创建，积极推荐申报争取省级资金，对通过省级稻渔综合种养基地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3万元奖励。

（八）发展深远海养殖、养殖工船等新型养殖平台。推动渔业“深蓝行动”，支持渔业主体开展深远海养殖。重点支持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建设，积极协助养殖主体申请国家补贴，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 万元（包括中央补助）。支持新建重力式深水网箱，对新增重力式深水网箱及配套设施按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网箱周长40（含）至60米、60（含）至90米、90（含）米以上最高补助分别不得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包括中央补助资金）。

（九）支持捕捞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渔民更新改造渔船，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新材料渔船的积极协助申请中央财政补助。鼓励支持发展钓业，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给予中央补助金额的15%配套奖励，每艘渔船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市财政按总造价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持续开展船载一线冷冻保鲜技术推广，积极协助申请中央财政补助。支持引领渔船建设，实施“千船示范，万船整治”；鼓励高耗能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更新，对于淘汰高耗能木质海洋渔船的，根据主机功率给予300元/千瓦补助。

（十）加快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支持新型村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点创建，支持渔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追溯打印设备，相关补助按农业双强政策执行。

　　三、大力发展远洋渔业

（十一）支持升级现代化远洋船队。支持企业更新建造符合国家规定的远洋捕捞渔船，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30%给予配套补助；对未获得中央补助的船只，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鼓励企业新增捕加一体远洋渔船，按获得中央补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包括省级配套补助）；鼓励企业购置渔船，对购买省外、境外带配额的或引进配额新建的，并纳入国家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远洋渔船，按省级补助的30%给予配套补助；对购买省内的远洋捕捞渔船按经审核确定的购置价格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企业从市外购置远洋辅助船，5000总吨以上的补助300万元，3000总吨以上的补助200万元，3000总吨以下的补助100万元；支持远洋渔业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按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支持远洋渔业安全信息化建设，对纳入远洋渔船船舶监管平台的，每年给予维护费每艘补助2万元；对获得国际认证的远洋捕捞渔船每艘补助10万元，对获得国际认证的远洋辅助船舶每艘补助50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落户温岭。对于从市外整体引进远洋渔业资格企业，按渔船总吨位8000吨、5000吨的、3000吨，分别给予一次性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随公司转入温岭的单艘吨位在500 总吨（ 含）以上、300 总吨（ 含）以上、300 总吨以下以上的，船龄在10年以下，分别按每艘 50万元、 30 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享受该项奖励的企业，10年内不得迁离温岭，否则需全额退回奖励。

（十三）支持远洋渔业探捕及新渔场开辟。对经国家批准进入他国专属经济区海域作业并将其发展成为过洋性渔场的企业（入渔半年且入渔渔船3艘或2000总吨以上）的每艘渔船补助50万元，最高不超过350万元（不包括省级奖励;对实施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50万元。

（十四）鼓励远洋海产品回运加工。对远洋企业运回自捕产品在台州对外港口上岸的，按实际运回报关进口的数量给予每吨200元奖励。支持远洋水产品加工拓展，对开发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的企业，给予单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科研补助。

（十五）支持远洋水产品超低温冷库建设。对新建服务本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并列入商检、海关备案的专用冷库及相应配套设施，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补助。

四、加快推进水产品深加工

 （十六）扶持重点水产加工企业。鼓励水产冷冻企业参与市重点企业评比，并按得分高低评选水产冷冻十强企业。水产冷冻十强企业享受市重点企业相关政策。

（十七）支持水产加精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工艺改造，支持水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建设，鼓励企业在温岭市内投资建设水产品及水产品预制菜加工、配送、冷藏保鲜项目，鼓励建设水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以及对原有水产品加工厂进行标准化改造，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加速发展休闲渔业

（十八）打造休闲渔业名片。促进渔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鼓励参与“最美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渔业文化节庆（会展）、休闲渔业赛事等休闲渔业品牌的创建评选活动。休闲渔业的奖励政策按温政发【2023】23号文件执行。

（十九）支持举办渔业文化活动。支持举办融合科普、休闲、娱乐、运动、节庆等元素的渔业文化推广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单次最高10万元，同一主体每年最高30万元。

六、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

（二十）加强温岭海鲜渔业区域品牌建设。支持政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委托市场中介组织的农产品（农家乐）展示展销、网络宣传推介活动、农产品推介平台建设和产品包装开发、授权使用标准制定、策划宣传、推广使用等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

（二十一）鼓励企业品牌化经营。支持渔业经营主体开展渔业品牌创建，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名牌农产品（浙江区域名牌农产品）、浙江省知名农业品牌的生产经营主体以及被认定为浙江农业之最纪录、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励，相关奖励政策按农业双强文件执行。

（二十二）鼓励企业开展产品认证。支持渔业经营主体开展有机农产品或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品字标”产品认证，相关奖励政策按农业双强文件执行。

（二十三）支持参加水产品推广交流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农渔博览会，对获得农渔博览会金奖产品的按农业双强文件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临高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等，相关补助政策按农业双强文件及温政发【2023】17号文件执行。

七、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大力推进标准渔港建设。根据《温岭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19-2030年）》，大力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形成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为一体，渔区产业结构完善、辐射效应明显的渔业经济引领区，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加强标准渔港建设、维护，充分发挥渔港功能，标准渔港建设、维护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

（二十五）加大公益性渔业码头建设维修投入。对列入计划的新建扩建村级渔业码头，市财政按核定投资的50%补助；修复加固村级渔业码头的，市财政按核定投资的70%补助；上述两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开放式渔业码头的补助标准相应减半。

　　八、加强渔业安全管理

（二十六）支持海上渔船救助奖励。为鼓励渔船积极开展海上互救,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区 社会稳定和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石塘海上民间救助站、温岭第四人民医院以及参与对温岭籍渔船在海上发生险情的救助的渔船予以奖励。

（二十七）加大船员培训扶持力度。为鼓励船员积极参加证书培训考试，提高我市船员持证率，非温岭籍船员在取得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证书且在温岭籍渔船服务满一年后，按职务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培训费的50%进行补助。

（二十八）完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奖励。为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管理，激励我市基层渔业安全管理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安排400万元用于渔业公司年度考核奖励发放，其中包括渔业公司渔船数奖励和考核得分奖励。连续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另行奖励5万元，连续五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另行奖励10万元。对信息中心平台考核按每公司2万给予奖励。

（二十九）完善渔业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渔民参加渔业政策性互保，提高渔民渔船的抗风险能力。对参加渔业政策性互保的渔民除省财政的补贴外，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60元的保费补贴；对参加渔业政策性互保的渔船除省财政的补贴外，市财政给予10%的保费补贴；对参加渔业政策性互保持养殖主体，除省财政补贴外市财政给予30%的保费补贴。

九、创新渔业经营体制

（三十）积极培育渔业龙头企业。鼓励水产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支持培育农创客、创业创新主体；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出口农产品生产示范区、示范基地建设；相关奖补政策按农业双强文件执行。